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1. 省阿监减字第458号

罪犯梁波，男，1981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隆昌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以（2014）中中法刑一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八万元。被告人梁波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以（2014）粤高法刑四终字第330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4年1月8日起至2029年1月7日止。于2015年2月3日送广东省番禺监狱执行刑罚，2015年10月25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9日以（2018）川06刑更58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8月21日以（2020）川06刑更89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于20222年9月9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70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7年6月7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2023年5月-8月，担任监区夜巡员表现突出，获得加分4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95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没收个人财产八万元，已履行2496.86元（2024年5月下账履行1000元）。月均消费143.53元，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账户余额420.11元，另出狱储备金账户435.83元、社会责任金账户21.66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梁波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梁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波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